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1.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95.6.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 (98.6.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 (106.11.1)

第 一 條 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從事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工作，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條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系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繼續服務並符合下列規定年資及資格條件，得申請升等審查：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有關「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及職務年資」均為取得學位後之相關年資始得採計。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審查程序比照新聘教師規定，但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仍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成績之規範始得提出。

由他校專任教職轉任本校教職者，或以第一項有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申請升等者，其服務年資應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至少滿一年，且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仍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成績之規範始提出申請升等。

第 三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每學期有實際任教之事實。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前項取得博士學位而申請送審副教授資格教師，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其之後如欲申請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提出升等申請，須比照一般升等案件另以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辦理升等，惟其年資得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三、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留職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

四、教師經核准且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有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合併計算，但最多採計二年；惟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於借調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五、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合併計算，但最多採計一年。

第 五 條 由他校(院)轉任本系任教者，在本系服務至少須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

第 六 條 本系教師升等分為下列三種類型，其送審之研究成果形式臚列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二、創新教學類：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書送審。

三、產學技術類：以技術報告送審。

前項第一款研究成果之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悉依本要點第九條規定辦理；第二、三款研究成果之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前條所稱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由送審人擇定其最具代表性者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
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申請人所送專門著作中，其代表著作須申請人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即未曾經過審查)。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並說明其間之關聯性。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餘有關著作之相關規定，依教育部頒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 八 條 前條所稱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

此限。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九條 以學術研究類申請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一、欲升等教授者，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至少應有五篇以上為 SCI、SSCI 或 E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應有三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
- 二、欲升等副教授者，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至少應有三篇以上為 SCI、SSCI 或 E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
- 三、欲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至少應有二篇以上為 SCI、SSCI 或 E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

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在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依第十七條第一款，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已被期刊接受之論文(須有接受函以茲證明)即可認定，並可計算在論文總篇數內。

已於前一級升等時提出之論文，不得再使用於下一級升等時作為論文總篇數計算之用。

第十條 教師以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人力資源處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

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應駁回或撤銷其本次升等取得之教師資格。

第十一條 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創新教學類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書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條件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產學技術類教師得以技術報告書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條件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若技術報告與產學計劃為主要依據者，計劃總金額應達六百萬元以上。

第十二條 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該系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二(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可提出升等之名額，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系教評會先審查升等名額、申請人資格後，應就申請人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服務、研究、技術報告等方面進行評審。

二、系教評會依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評定申請人之教學與服務成績。

三、系教評會依本系訂定之研究成績評審辦法進行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進行審查。

四、申請人經系教評會評分達下列標準，且經系教評會決議同意推薦者，始通過初審：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均達七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

五、申請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申請升等副

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合計後為初審總成績，以上申請者皆須達七十分始為通過。並依高分次序取決同級教師升等名額，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研究、教學、服務之成績高分定之。

六、經系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教評會主席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送請理工學院教評會審查。

第十四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經由人事室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或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經由人事室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對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經由人事室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